

2021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专项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有关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组织落实减排目标。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拟订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负责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提出市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

管理；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牵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督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查全市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

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政策，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

（十一）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拟订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组织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的办理。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广生态环境示范技术、示范工程；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技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另设机关党委（宣传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以及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6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12.8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4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0
八、其他收入	8	15.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2.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759.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5.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7.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54.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42.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97.19	总计	62	8,297.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97.19	7,869.23		412.80			1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8.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33	宣传事务	3.00	3.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0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4	0.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4	0.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00	240.00					
20602	基础研究	240.00	24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240.00	24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2	53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27	518.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1	237.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7	7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69	206.69					
20808	抚恤	14.16	1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6	1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50	18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0	18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7	7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3	4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1	6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59.14	6,759.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10.66	4,910.66					

2110101	行政运行	3,506.63	3,506.6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56	472.5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20	13.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18.27	918.27					
21103	污染防治	1,818.34	1,818.34					
2110301	大气	332.33	332.33					
2110302	水体	234.66	234.6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	1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6.35	1,236.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80	29.8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80	29.8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4	0.3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2	13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2	13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2	138.82					
229	其他支出	427.96			412.80			15.16
22999	其他支出	427.96			412.80			15.16
2299999	其他支出	427.96			412.80			1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4.68	5,007.69	3,24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3.34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33	宣传事务	3.00	3.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0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4	0.34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4	0.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00	240.00				
20602	基础研究	240.00	24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240.00	24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2	53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27	518.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1	237.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7	7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69	206.69				
20808	抚恤	14.16	1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6	1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50	18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0	18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7	7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3	4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1	6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59.14	3,542.25	3,216.8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10.66	3,537.25	1,373.41			
2110101	行政运行	3,506.63	3,446.64	59.9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56		472.5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20		13.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18.27	90.61	827.66			
21103	污染防治	1,818.34	5.00	1,813.34			
2110301	大气	332.33	5.00	327.33			
2110302	水体	234.66		234.6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		1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6.35		1,236.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80		29.8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80		29.8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4		0.3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2	13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2	13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2	138.82				
229	其他支出	385.44	363.35	22.10			
22999	其他支出	385.44	363.35	22.10			
2299999	其他支出	385.44	363.35	2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6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4	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40.00	24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0	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2.42	532.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50	18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759.14	6,759.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82	13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69.23	7,869.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69.23	总计	64	7,869.23	7,86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69.23	4,644.34	3,22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3.34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33	宣传事务	3.00	3.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0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4	0.3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4	0.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0.00	240.00	
20602	基础研究	240.00	24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240.00	24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2	53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27	518.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1	237.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7	7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69	206.69	
20808	抚恤	14.16	1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6	1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50	18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0	18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7	7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3	4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1	66.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59.14	3,542.25	3,216.8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10.66	3,537.25	1,373.41
2110101	行政运行	3,506.63	3,446.64	59.9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56		472.5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20		13.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18.27	90.61	827.66
21103	污染防治	1,818.34	5.00	1,813.34
2110301	大气	332.33	5.00	327.33
2110302	水体	234.66		234.6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		1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6.35		1,236.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80		29.8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9.80		29.8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4		0.3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2	13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2	13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2	13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6.45	30201	办公费	69.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2.55	30202	印刷费	9.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04.91	30203	咨询费	15.83	310	资本性支出	33.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2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11	30205	水费	12.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66	30206	电费	37.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	30207	邮电费	37.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	30211	差旅费	35.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4	30213	维修（护）费	27.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82	30215	会议费	2.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00
30302	退休费	297.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12
30305	生活补助	19.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3.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9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35	30229	福利费	46.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4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1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600.94						1,04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1	2	3	4	5	6	7	8
99.19	1.00	88.69	17.00	71.69	9.50	93.50	88.21
							17.00
							71.21
							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297.19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4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3.53万元，增长4.2%，主要是因为局机关年中增加环保督察工作专项经费、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二级机构环科院增加财政补助人员工资、社保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297.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69.23万元，占94.8%；事业收入412.8万元，占5.0%；其他收入15.16万元，占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25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7.69万元，占60.7%；项目支出3246.99万元，占3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869.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17万元，增长1.7%，主要是因为局机关年中增加环保督察工作专项经费、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二级机构环科院增加财政补助人员工资、社保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69.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3.23万元，增长3.9%，主要是因为年中增加环保督察工作专

项经费及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6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4万元，占0.1%；科学技术（类）支出240万元，占3.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万元，占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2.42万元，占6.8%；卫生健康（类）支出187.5万元，占2.4%；节能环保（类）支出6759.14万元，占85.9%；住房保障（类）支出138.82万元，占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24.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786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访工作“三无”单位创建奖励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创文工作奖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天元分局综治维稳奖金。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9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4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监测中心人员经费，决算时，监测中心已上收省厅，故不含其数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21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69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去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8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进行医保铺底。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8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进行医保铺底。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58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

人员变动调整。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被装购置费未使用；局机关数字环保运营维护专项部分尾款未支付；疫情原因，全市执法会议和执法培训减少，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减少。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排污许可委托业务费。

1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2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环保督察工作经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三线一单”编制服务经费及综治维稳经费。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3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及市级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资金。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66 万元，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水承载力评价及“十四五”规划编制资金。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专项资金（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审核经费）调整至机关账户拨付。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制作经费；二级机构环科院增加 2020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资金。

2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专项资金（有奖举报奖励资金）调整至机关账户拨付。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8.82万元，支出决算为13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44.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0.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04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9.19万元，支出决算为93.5万元，完成预算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因

公出国（境）活动。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完成预算的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54万元，减少2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天元分局采购1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1.69万元，支出决算为71.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13万元，增加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执法相关问题排查任务加重，燃油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9万元，占5.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8.21万元，占94.3%。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8个、来宾378次，主要是其他市、州执法人员来株交叉执法检

查、环保督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8.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 万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9.91万元（不含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的3.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4.98万元，降低10.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强化内部管理，做到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16.76万元，降低1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强化内部管理，做到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5.5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会议费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用于召开环保督察会议，人数246人，内容为配合省级环保督察相关的精神传达、问题交办会议，经费支出为会

议场租赁费1.19万元、会务用餐0.87万元、其他费用0.91万元；召开大气、水、固废污染防治及监测工作会议，人数334人，内容为大气、水、固废业务工作传达，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2.23万元；召开青年干部交流大会，内容为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85后干部召开座谈会，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0.12万元；召开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会议，人数36人，内容为组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召开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任务布置会议，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0.08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环保督察会议，人数为246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1.19万元、会务用餐费0.87万元、其他费用0.91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18.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培训费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用于开展网络安全培训，人数20人，内容为邀请相关专家，组织网络安全岗位人员对网络信息安全知识进行培训，经费支出为0.4万元（含伙食费、授课费）；2021年《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培训，人数150人，内容为邀请省、市专家，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对《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经费支出为12.7万元（含伙食费、授课费）；事业人员及技术人员培训，人数21人，内容为事业人员及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费，经费支出为2.6万元；株洲市生态环境智慧执法办案系统的使用培训，人数48人，内容为组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智慧执法办案系统的使用进行培训，经费支出为0.08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8.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6.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环境监察、巡查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825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7.69万元，项目支出3246.99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7个，涉及资金3023.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1%。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现有科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技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另设机关党委（宣传科）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1 人，实有人数 180 人（其中：提前离岗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72 人、临聘人员 17 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8254.6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6324 万元，调整追加 1930.68 万元。

2021 年支出 825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7.69 万元，项目支出 3246.99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单位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8254.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6324 万元，预算资金使用执行率达到 100.0%。2021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四战两行动”为总体部署，全力打造“四严四基”株洲版，即：构建

一个格局——齐抓共管生态环境工作格局；严格两个举措——严格环境监管、严格规范执法；打好三个战役——打好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攻坚战、打好净土持久战，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空气质量持续稳定。2021年株洲市区空气优良天数为310天，优良率为84.9%，居长株潭地区第1；空气污染综合指数为3.90（数值越小，空气质量越好），居长株潭地区第1。主要污染物PM2.5、PM10平均浓度为40、53微克/立方米。炎陵、茶陵、醴陵、攸县、渌口空气优良率分别为98.6%、97.8%、97.3%、95.1%、94.8%，全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稳定。

江河水质持续巩固。株洲市主要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III类以上标准，其中湘江株洲段、洣水水质持续保持II类，渌江水质基本达到II类，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0%。特别是，省控水质综合指数在湘江七市中排名第二，仅次于源头水源地永州，好于上游衡阳市、郴州市等地。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减排1700吨、140吨，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土壤环境持续改善。株洲市新增造林面积9.77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1%，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1.7%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到90.0%，累计安全转移危险废物2.99万吨。株洲市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0.0%以上和100.0%，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0%，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提升。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该项目年初预算 7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57.3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水、大气、土、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对饮用水源地进行规范化管理，摸清全市入河排污口有关情况，实现全域二类水；对株洲市大气环境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组分监测，实现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污染物扩散分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大气污染决策处置等功能，实现“蓝天 300 天目标；通过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环境问题排查，对本市尾矿库环境整治的尾矿库进行污染治理，发现整治漏洞尽快整改，建立本市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防止尾矿库污染事故风险。

2. 数字环保运维项目

该项目年初预算 35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02.92 万元，结转项目资金 47.08 万元。

株洲市“数字环保”工程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完成整体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于 2021 年 1 月起开展对株洲市“数字环保”工程第二周期的最后一年运维。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株洲市“数字环保”工程的软件系统、监控中心机房硬件设备、网络链路及通讯设施、现场视频、监测仪表设备、以及确保所有硬件和监测仪表正常运行所需的试剂、易损易耗件等。项目范围涵盖分布在株洲市辖区内五区四县的城区和排污企业内及环保局内部安装的“数字环保”所有硬件设备、设施和软件系统。项目结合株洲市环境保护局业务实际应用需要，实现株洲市

“数字环保”工程现场各系统长期稳定运用，实现基础网络和系统软硬件及设备的可靠与稳定运行。该项目资金完全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进行使用，一是基本运维，包括现场环境质量设备运维、现场污染源设备运维、中心硬件维护、中心软件运维、综合管理；二是网络链路运维，包括光纤网络链路费用；三是通讯费用，包括“数字环保”移动终端通信费用。四是其他相关经费作为硬件设备更新、数据对接、配套邮电费、网络安全等费用。株洲市“数字环保”工程运维项目是全省首家全面开展第三方运行维护的环境信息化维护项目，其探索与尝试了环境信息化的第三方维护与管理，对全省的环境信息化运维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通过智能预警，查处企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及时预警，保障企业认真履行环保责任，通过完善运维能力，改善日益凸显的环境问题。应用智能化技术弥补监管人力不足。通过“数字环保”工程建设与运维，提升了环境保护、环境质量联防联控、城市环境管理、环境污染应急防范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利于实现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环境效益显著。

3. 排污权指标回购专项项目

2021 年我单位经市政府同意使用排污权专项资金 400 万元开展了 160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回购，4 家指标提供单位与回购资金落实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回购量 (吨)	折合金额 (万元)
1	株洲清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5. 245	38. 1125
2	株洲市天元区神龙砖瓦有限责任公司	10. 88	27. 2
3	荷塘区福平页岩建材厂	7. 29	18. 225
4	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	126. 585	316. 4625
合 计		160	400

以上企业包括为清水塘老工业区转型升级的、为天易三期创新项目建设落地的和为响应我市碧水蓝天净土行动号召而搬迁关闭的三类。实施排污权指标回购的直接意义：就排污权交易本身而言，政府作为指标受让方基本保障了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的近期需要；企业作为出让方获得经济收益，有效地提高了减排的积极性。实施排污权指标回购不仅有助于政府在现有土地上“腾笼换鸟”，以高精尖建设项目置换关闭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提高国有土地的投入产出效益，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我市局部地区环境质量，提高人民宜居环境的满意度。

4.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132.64 万元，结余结转 67.36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专项年度总体目标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监管，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规范执法队伍，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

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 年度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的通知（湘环办〔2021〕144 号），《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株编委〔2020〕9 号）文实施。

该项目金额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32.64 万元，结余结转 67.36 万元。其中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67.49 万元，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 号）配置一批专用设备；支出委托业务费 32.9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检测和执法档案整理等；支出差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出差执法；支出咨询费 9.8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十四五”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规划；支出其他商品服务费用等 12.45 万元，主要用于印刷费、办公费等执法相关费用。2021 年项目资金结余 6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厅统一配置制服时间延迟，被装购置费 46 万未使用，其次疫情影响会议费和培训费减少约 20 万元，2022 年申请继续安排资金。我单位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加强了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5. 年中追加项目“节能环保支出”，金额 201.0 万元，实际支出 201.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环境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针对株洲市 2019 年度集中式饮

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株洲市 2019 年度县级集中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2）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 1、每半年一次，配合气科对各县（市）区上报拟入库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初步审查，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对县市区申报入库工作进行指导；2、根据国家及本省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组织专家组和技术团队，对县市区上报投资 200 万元及其以上拟入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投资 50-200 万元的项目按比例进行抽查），确保实施方案落到实处，根据拟入库项目实施方案、现场核查结果和专家审查意见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向市局推荐符合入库标准的项目，拟每季度一次；3、对入库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建档、录入，形成数据库并对其管理维护，对重点项目进行中期调度，确保按省厅要求如期完成。4、对有各级大气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过程控制，把握进度和完成质量，项目企业自主验收后，按不低于 30% 的项目进行抽查，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意见。

（3）2020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资金

项目支出 9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0 年职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绩效工资等，已把 2020 年所拖欠职工的工资及社保等全部缴纳完。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我局修订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一系列制度，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内部管

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尽管 2021 年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但当前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改革的深化期，本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不稳固，受极端气象条件影响，稍有懈怠就可能反弹。因此，面对严峻形势和关键节点，应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进一步做好明年绩效管理，保障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有效落实。

（一）推进制度建设

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确保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保证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二）进行定期培训，增强内控意识，形成良好的内控环境

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提升全体职工的内控意识；其次，单位领导干部还需要把建立内部控制的理念传达到每位职工，调动大家积极性，逐渐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氛围。

（三）强调预算作用，增强预算控制

根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内，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禁自行随意调整，真正做到有预算才有支出；在决算管理方面，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将部门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执行率)			
	合计	6324	8254.68	8254.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24	8254.6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四战两行动”为总体部署，全力打造“四严四基”株洲版，即：构建一个格局——齐抓共管生态环境工作格局；严格两个举措——严格环境监管、严格规范执法；打好三个战役——打好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攻坚战、打好净土持久战，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空气质量持续稳定。2021 年株洲市区空气优良天数为 310 天，优良率为 84.9%，居长株潭地区第 1；空气污染综合指数为 3.90，居长株潭地区第 1。江河水质持续巩固。株洲市主要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 III 类以上标准，其中湘江株洲段、洣水水质持续保持 II 类，渌江水质基本达到 II 类，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土壤环境持续改善。株洲市新增造林面积 9.77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2.1%，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71.7% 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到 90%，累计安全转移危险废物 2.99 万吨。株洲市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和 100%，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对已经批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进行技术复核及现场复核，检查是否按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PM2.5	PM2.5 浓度为 47 μ g/m ³	PM2.5 浓度为 40 μ g/m ³	7	7			
			PM10	PM10 浓度为 66 μ g/m ³	PM10 浓度为 53 μ g/m ³	7	7			

			空气质量优良率	84%	空气质量达标率 84.9%	7	7	
		质量指标	湘江株洲段洣水整体水质	二类	二类	7	7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在 2021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在 2021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基本完成	7	7	部分项目因疫情和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采购设备、运行维护、实地调研、编制调研报告费用。	控制在年初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年初预算资金内。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改善，区域形象、价值提升，为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增长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不见面审批”，实现了企业办事“一次办”“网上办”“零跑腿”，累计行政许可项目 11 件，涉及投资额达 13.6 亿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提升服务经济发展水平,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事故。	增长	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推进生态环境工作,切实形成市区联动、部门协作、统一高效的工作格局。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全面完成水、气、土环境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增长	完成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持续	成功开展全市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生态文明“六进”活动,先后创作出了纪录片《初心与使命》等一大批极具株洲特色的文化产品,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的热情日益高涨。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3	3	
			企业满意度	≥95%	≥95%	3	3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3	
			总分			100	98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